

华生医生回忆录

The Memoirs of Dr. Huasheng

[英] 柯南道尔 著



VIDEO CD

附赠原著完整电影 VCD

中国致公出版社



华生医生回忆录

〔英〕柯南道尔 著

宋燕鹏 赵小华 等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生医生回忆录/(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宋燕鹏,赵小兰等译.——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3.4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第5辑)

ISBN 7-80179-152-5

I. ①华… II. ①柯…②宋…③赵… III. ①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8318号

华生医生回忆录

译者:宋燕鹏 赵小兰等

责任编辑:丁 龙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4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顺义县振华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83.375

字 数:4766千字

版 次:2003年5月第1版 200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5000册

ISBN 7-80179-152-5/I·005

定价:375.00元(全十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读

《华生医生回忆录》完成于一八九四年，收入十一个短篇

阿瑟·柯南道尔（一八五九～一九二二）是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毕业于爱丁堡医科大学，行医十余年，收入仅能维持生活。后专写侦探小说。《血字的研究》几经退稿才发表，以《四签名》闻名于世。一八九一年弃医从文，遂成侦探小说家。代表作有《波希米亚丑闻》、《红发会》、《五个桔核》等。一八九四年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在激流中死去。不料广大读者对此愤慨，提出抗议。柯南道尔只得在《空屋》中让福尔摩斯死里逃生，又写出《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归来记》、《恐怖谷》等侦探小说。一般认为，埃德加·爱伦·坡是探案小说之父，威尔基·柯林斯则把侦探小说推向了新阶段，但柯南道尔因为塑造了福尔摩斯，毫无疑问是最有影响的侦探小说家。

一件件如雾般的离奇案件，一位生活在雾都的名侦探，交织成流传千古、脍炙人口的侦探故事；英伦名探福尔摩斯经过一世纪的传颂，已俨然成为侦探的代名词，即使没读过侦探小说的人，也知道福尔摩斯这号人物！在正统的文学史上，侦探小说甚至无立足之地，然而愈来愈多的人投入这类题材的创作，同时一些西方文学批评家也对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给予新的评价。《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历经百年仍立于不坠之地，绝非偶然，他的文学艺术价值依旧在世人的心中闪闪发光，亦足以在西方文学史上留下辉煌的一页。

小说主人公福尔摩斯如今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福

尔摩斯的办公地点也成了旅游点。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结构起伏跌宕,人物形象鲜明,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对于其艺术成就,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柯南道尔被成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

目 录

银色马	(1)
黄面人	(20)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32)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48)
马斯格雷夫礼典	(62)
赖盖特之谜	(77)
驼背人	(93)
住院的病人	(106)
希腊译员奇案	(117)
海军协定	(135)
最后一案	(156)

银 色 马

清早，福尔摩斯跟我们一块儿吃早饭，他说：“华生，只怕我需要自己去一次了。”“去一次？！到哪里去？”“到达特穆尔的金斯皮兰。”我并不感到惊奇。

其实，我原来感到惊奇的是，现在英国各地都在谈论着一桩离奇古怪的案件，可福尔摩斯却意外地没有过问。他现在整天双眉紧锁，低头沉思，没完没了地吸着烈性烟叶，对我提出的问题，完全充耳未闻。当天的报纸，他也只是扫一眼就把它们扔到一边。然而，我清楚地知道，他其实正在仔细思索着什么。现在，人们面对的问题只有一个，而它迫切需要福尔摩斯开动智力去分析解决，这个问题就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名驹的奇怪失踪与驯马师的惨死。所以当他突然宣布，要去调查的时候，我并不感到惊奇，因为，我也这么想。

“如果我不妨碍你的话，我十分乐意和你一块儿去。”

“亲爱的华生，要能和我一起去，我保证你不会是白费时间的，我想，现在我们就前去帕丁顿，我在路上再把这个案件的详细情况告诉你。另外，你最好把你那个双筒望远镜带上。”

过了一个小时我们就坐在了开往埃克塞特的头等火车厢内了。他正在匆匆浏览在帕丁顿火车站买的一大堆当天报纸。火车驶离雷丁车站已经很远了，这时，他把最后看完的那张报纸塞在座位下面，拿出香烟让我吸。

“我们行动很快呀，”福尔摩斯看了看表说道，“我们现在的车速大约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

“我可没功夫数那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说道。

“我也是，可这条铁路邻着的电线杆的间距是六十码，所以推算起来也十分容易。我想你已经知道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及

银色白额马失踪的案件了吧。”

“我知道了一些。”

“对于这个案子，我们应仔细查明细节，而不是急于寻找什么新证据。这件案子不仅十分让人困惑，而且还附带许多人物的切身利益。现在主要的困难在于，我们需要把那些确凿的事实与那些记者们编造之词区分开，而我们的任务是要依靠于那些可靠的事实，从而得出结论，并确定哪些是该案中的主要问题。

星期二晚上，我接到了马的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警长请我和他合作破案。”

“星期二晚上！可现在已是星期四早上了。昨天你为什么不动身呢？”我问。

“亲爱的华生，我害怕会产生太多的错误，实际上，我并不相信有人能将这匹英国名驹隐藏那么久，尤其是在像达特穆尔北部这样荒凉的地方。昨天我一直希望能听到有人找到了马的消息，而那个把马带走的人一定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可谁知除了一个叫菲茨罗伊·辛普森的年轻人被抓之外，其余没有任何进展，所以我必须有所行动了。不过我觉得昨天的时间并没有白费。”

“这么说，你已经作出分析判断了。”

“依我看，查明一个案子的最好办法，就是能把案情仔细地讲给另一个人听；另外，要是我不向你叙述我手中的材料，你就很难给我提供帮助。”

我仰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而福尔摩斯则向前俯身，开始向我叙述这次旅行的目的。

“银色白额马是索莫密种。和祖先一样，它始终有着优秀的记录。作为一匹五岁口的马，在每次赛马比赛中它都使罗斯上校赢得冠军。而在这次不幸以前，它更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为此，每次赌它赢的赌注都高达三比一。它从未使它的爱好者愿望落空，因此即使在这样悬殊的情况下，人们也把巨款押在它身上。

所以想尽办法不让这匹马参加下周二的比赛,明显与许多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当然了,在罗斯上校的金斯皮兰驯马厩所在地的居民也明白这种阴谋,所以人们也用了各种办法来保护这匹名驹。驯马师约翰·斯特雷克原来是罗斯上校的骑师,后来因为他变胖了,才只好换他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作过五年骑师和七年驯马师,平时他也是一个热心肠的仆人。斯特雷克手下还有三个小马倌。上校的马厩地儿不大,里面只有四匹马。马厩里有一个小马倌过夜,而另两个则睡在草料棚里,并且品行上三个小伙子都很好。约翰·斯特雷克住在距离马厩二百码的一座小别墅里。他结婚了,但没有孩子,家里还有一个女仆,生活还算过得去。马厩所在地十分荒凉,北边半英里开外,有几座由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的别墅,专供病人和其他愿意到达特穆尔呼吸新鲜空气的人使用。从马厩向西二英里就是塔维斯托克镇,可是穿过荒野,大概同样远,就是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梅普里通马厩。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其他地方都异常荒凉,只有零散居住的吉卜赛人。案子发生在周一晚上,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与以前一样,那天晚上马倌们在马训练后进行冲洗,并在九点钟时把马厩锁上了。之后两个小马倌去了斯特雷克家吃晚饭,而第三个马倌内德·亨特留下来看守。九点过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到马厩里把一盘咖喱羊肉送给内德吃。而且按照规定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只能喝水。穿过荒野的小路很黑,所以女仆就带了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的地方时,从暗地里跳出来一个人把她叫住。这个人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戴一顶呢帽,穿着一双带绑腿的高统靴,手里还拿着一根圆木手杖,一身上流社会的打扮。然而留给她印象最深的,还是那慌慌张张、过分苍白的脸。她猜他一定在三十岁以上。

“‘这是什么地方?’那男子问道。

“‘你已经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了。’她说。

“‘啊！真的！我了解每晚都有一个马倌单独睡在这儿。这就是他的晚饭吧。你一定会高尚到连一件新衣服的钱都不想挣吧？’这个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的白纸。‘在今天晚上把这玩意儿给那个孩子，那你就能得到买一件最漂亮的上衣的钱了。’

“伊迪丝为他认真的样子而莫名其妙，她急忙跑到窗下。窗口打开了，而亨特正自个儿坐在小桌旁。伊迪丝还未告诉他刚才的事，那个陌生人就来了。

“‘晚上好，我有话和你说。’那人说。而那姑娘发誓说，他说话的时候，手里正攥着一张露出一角的小纸片。

“‘你有什么事？’小马倌问。

“陌生人说：‘这件事可以给你一些好处。你们的银色白额马和贝阿德两匹马将要去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而你完全可以告诉我一些可靠的消息，你也不吃亏。听说在五弗隆赛马中，贝阿德超过银色白额马，而你们都把赌注押在贝阿德身上了，这是真的吗？’

“小马倌喊道：‘该死的探子！我要让你知道我们是怎么对付这种家伙的！’他跑去放狗，而这个姑娘则立刻往家里跑，她一面跑一面回头看。那陌生人还在俯身向窗内看。而亨特带着狗出来时，那人早走了，亨特转了一圈儿也没看见他。”

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出去时，马厩锁上了吗？”

“太好了，华生！”福尔摩斯说，“昨天我还发了电报查问此事。小马倌离开时马厩锁上了，并且窗子小得无法进入。

“等另外两个小马倌回来后，亨特便派人去向斯特雷克报告。而斯特雷克却非常慌张。所以，斯特雷克太太夜里一点钟醒来时，看见他正在穿衣服，还说他惦着这几匹马，所以无法入睡，还打算到马厩去看看它们。听到雨声，他妻子央求他不要走，可他还是走了。

“斯特雷克太太早上七点醒来,发现她丈夫还没有回来,就叫醒女仆,到马厩一看,发现厩门大开,亨特坐在椅子上,毫无知觉,而名驹和斯特雷克却踪影全无。

“她们马上叫醒了草料棚中的两个小马倌,可他们什么都没听见。所以,两个妇女和两个马倌跑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他们登上小山丘向四周的荒野望去,以为可以发现驯马师把马拉去训练,可没有看到名驹。但他们却发现了一样东西,使他们感觉到了大祸临头。

“在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的金雀花丛中斯特雷克的大衣露出来,而在附近一个下陷的地方发现了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明显是被什么沉重凶器砸得粉碎。腿上有一条被锋利的凶器割破的长痕。左手紧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固到刀把上,这一切说明,他曾与对手搏斗过。他手里抓着那晚那个陌生人带的黑红相间的真丝领带。亨特也说这条领带是那人的。他说那人向咖喱羊肉里下了麻药,使他晕倒,这样,马厩里就没有了看守人。证据充分证明搏斗时名驹也在场,可是它早晨就没影儿了。尽管重价悬赏令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关注着的这四名驹,可一点儿消息也没有。经过化验,在那个小马倌吃的晚餐里确实含有大量的麻醉剂。而同一晚斯特雷克家人吃的菜却没有发生任何后果。

“全案就是这样。我现在把警方的处理方法向你讲一讲。

“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个很能干的官员,而这个案子就由他调查。他到达出事地点后,立即找到了那个嫌疑犯,并把他逮捕。他叫菲茨罗伊·辛普森。他出身高贵。过去他曾在赛马场上大把花掉过很多钱财,如今则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作马票预售员谋生。当检查他的赌记录本时,警长发现他把总数五千磅押在了银色白额马比赛失败上。辛普森被捕后,主动说明他去达特穆尔是希望了解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状态,同时也想了解第二名驹德斯巴勒。德斯巴勒是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看管的。但对那天晚上到马厩去的事,他说,他只是想得到第一手材料而已。看到

领带，他的脸色马上就变了，而且也不能讲清楚他的领带在被害者手中的理由。他的湿衣服是那夜曾冒雨外出的证据，而他的镶着铅头的槟榔木手杖则完全可以成为武器，从而将驯马师击伤致死。但辛普森并没有伤痕，这与斯特雷克刀上血迹所表明的，至少有一个攻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不符合。这些就是案件的大意。华生，要是你能给我任何提示，我将非常感谢。”

“难道是斯特雷克由于大脑受伤从而又将自个儿划伤？”我问。

“非常可能，但这一对被告有利的证据就不存在了。”福尔摩斯说。

我说：“警察又是怎么看的呢？”

“我十分担心会与警方发生矛盾。据我所知，警方以为在把小马信麻醉倒以后，菲茨罗伊·辛普森就用事先预备的钥匙打开了马厩，牵走银色白额马。偷马时由于马轡头没有了，所以就用领带套住马嘴，然后将马引入荒野。在半路上他和驯马师相撞，在搏斗中，辛普森并没有受伤，反而用沉重的手杖打碎了驯马师的头颅。而要么那匹马被偷马贼藏在隐蔽的地方，要么就是趁打斗时逃走了。尽管警方的看法不大可靠，但是其他的就更不可能了。所以我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才行。”

我们黄昏时分到了小镇塔维斯托克。一位身材高大，英俊潇洒，头发鬈曲，有一双淡蓝色眼睛的绅士和另一位身材短小，机警异常，干净利落，穿着礼服大衣和高统靴子，胡子整齐，戴着一只单眼镜的绅士已经在等我们了。前者是誉满英国侦探界的格雷戈里警长，而后一个则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

“福尔摩斯先生，我感到很高兴。我愿尽全力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找到我的名驹，当然警长也已尽力。”

“有什么新的迹象吗？”福尔摩斯问。

“没有。你一定想先去现场看看吧，让我们坐外面那辆敞篷马车，天黑前就能到达，我们还可以在路上说一说。”警长说。

在四轮马车里，警长格雷戈里说得没完没了，而福尔摩斯则偶

尔插话问一句。罗斯上校的帽子斜拉到双眼上，向后抱臂仰靠着。格雷戈里有条理地把他的看法说了出来。

“菲茨罗伊·辛普森，我相信他就是凶手，但新的证据很有可能否定这一看法。”格雷戈里说道。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怎么解释呢？”

“那是他倒地的时候自己划的。”

“这么说，案子就对辛普森不利了。”

“不用说，辛普森没有刀，更没有伤痕。可他对那匹失踪的名驹极其看重，又有毒害小马馆的嫌疑，他在那天晚上外出时身边带着一根沉重的手杖，同时他的那条真丝领带也拿在被害人手中，这些都对他很不利，我想完全可以对他提起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摇头说：“这些证据可以被一个精干的律师完全驳倒。他为什么要从马厩里将马偷走？在马厩里杀马不是更轻松吗？从他身上搜出过马厩的钥匙吗？他从哪里搞到烈性麻醉剂呢？他一个外乡人又能把马藏在哪儿？又怎么说明他要女仆交给马馆的那张纸呢？”

“他的钱包中的确有一张十磅的纸币，不过这些都很好解决。每年夏天他都要到塔维斯托克镇来两次，因此，他不是个陌生人。他可以从伦敦带来麻醉剂。而那把钥匙，可能早就被他扔到别处了。至于那匹名驹，它可能在荒野中某个坑穴或一个废旧矿坑中。”

“那条领带如何说清呢？”

“他说那条领带早已丢失了。但有一个事实足以证明马是他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倾听着。

“有一伙儿吉卜赛人星期一晚上在距凶杀案发生地点一英里之内活动过，但他们星期二时就踪迹全无了。如果吉卜赛人与辛普森之间有某种协议，那么辛普森完全可以将马交给吉卜赛人以躲开追赶，而那匹名驹有可能还在吉卜赛人手中。”

“完全有可能。”

“我们正在全力搜寻这群吉卜赛人，而我也把塔维斯托克镇十英里内的每一家马厩与小房都查过了。”

“我听说在附近大概还有一家驯马厩。”

“对，他们的德斯巴勒是赌马中的第二名驹，我们忽视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于他们的积极影响是错误的。听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赌马比赛中下了巨注，且他与斯特雷克两人之间关系并不太好。但通过检查这些马厩，我们没看到他和这事有什么关系。”

“辛普森与梅普里通马厩没有利益关系吗？”

“完全无关。”

交谈中断，福尔摩斯靠在了车座靠背上，过了几分钟，马车停靠在一座红砖长檐的小别墅前面，西边，梅普里通的一些马厩遮住了荒原。我们都跳下车来。而福尔摩斯却仍仰靠在车座靠背上一动不动，正在凝思着，我过去碰了碰他，他才跳下马来。

福尔摩斯转向罗斯上校，而后者正惊奇地望着他。福尔摩斯说：“对不起，我正在想像。”他的双眼发出奇异的光彩，而他正在极力压制自己兴奋的心情，我知道他已有了线索，但却不知他是如何找到线索的。

格雷戈里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想你一定想立刻到事发现场去吧？”

“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到这里了吧？我想我还要弄清一两个小问题再去事发现场。”

“尸体就在楼上，验尸明天进行。”

“罗斯上校，他为你干了许多年了吧？”

“对，他是一个优秀的仆人。”

“警长，不用说，你已检查过死者衣袋并列出了单子，对不对？”

“你去起居室看吧，东西都放在那儿了。”

“太好了！”

我们围着前厅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下来。打开一个方形锡盒，

警长拿出那些东西。它们有：一盒火柴，一支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用欧石南根制成的 APP 牌烟斗，一个海豹皮烟袋，五个一英镑的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白纸，一把刀刃锋利并刻有伦敦慎斯公司字样的象牙柄小刀。

福尔摩斯拿起刀子打量了一会儿，说道：“这把刀子很奇特，上面有血迹，我想就是死者拿着的那把刀子。华生，你来看看是否熟悉这把刀？”

“这是医生们常用的眼翳刀。”我说

“我想也是，可一个人拿着这样一把极其锋利而又适合精密手术的小刀冒着暴雨外出，却没有放在衣袋里，这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吗？”

警长说：“在他的尸体旁边我们还找到了小刀的软木圆鞘。这算不上是得心应手的好武器，然而在那时可能是他能找到的最好的武器了。”

“完全可能，可那纸又怎样解释呢？”

“三张是卖草商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写的指示信，另外那张是邦德街的莱苏丽尔太太开给威廉·德比希先生的一张价值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妇女服饰发票。斯特雷克太太给我们说过，德比希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有时往来信件会寄给他。”

福尔摩斯看了看发票说道：“德比希太太，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衣服可说不上便宜，不过现在我们可以到现场去了。”

走出起居室，我们看见一个女人正在过道里等着我们，她面容瘦削憔悴。走上前来，她用手拉了拉警长的袖子。

“抓住他们了吗？你找到他们了吗？”她紧张地说。

“斯特雷克太太，我们还没有找到凶犯，从伦敦来的福尔摩斯先生将会给我们许多帮助，我们一定会尽力的。”

“斯特雷克太太，我肯定不久以前在普利茅斯的一座公园里见过你。”福尔摩斯说。

“不可能，先生，你一定搞错了！”

“我敢担保你当时穿着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大衣。”

“可是先生，我从来没有一件这样的衣服。”那女人答道。

“啊，这就清楚了。”福尔摩斯说了一声对不起，随警长来到发现死尸的现场，坑边的金雀花丛上曾挂着大衣。

福尔摩斯说：“听说那晚并没有风。”

“是的，但雨却很大。”

“如果是这样，那件大衣就必定是有人放到这里的。”

“对，的确有人将衣服挂在金雀花丛上。”

“这里有许多足迹，从星期一夜晚起，一定有好多人来过这里。”

“我们都曾站在放在尸体边的一张草席上。”

“好极了。”

“袋里装着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一只皮鞋，银色白额马脚上的一块蹄铁和斯特雷克的一只长统靴。”

“我亲爱的警长，你真高明。”福尔摩斯接过布袋，把草席拉到中间，爬到席上，仔细检查被践踏的泥土。他突然叫道：“哈！这是什么？”原来他找到了一根烧了一半带着泥的蜡火柴，乍一看，仿佛是一根小木棍儿。

警长神情懊丧地说：“我竟没看到。”

“我是故意在找它才找到的。”

“什么，你竟能料到会找到这个吗？”

“我想这不是不可能。”

福尔摩斯仔细比较了袋中的长统靴与地上的脚印，接着又爬到坑边，慢慢前进到羊齿草和金雀花丛间。

警长说：“周围一百码之内我们都仔细搜过了，所以这里恐怕发现不了更多的痕迹了。”

福尔摩斯站起来，说道：“你既然这么说，我就不必再做了。但天黑以前，我还想在荒原上散散步，以便明天来时就能知道一点儿地形了。为了吉利，我应把这块马蹄铁装在衣袋里。”

罗斯上校十分不满福尔摩斯这样从容不迫、按部就班的工作方法。他看了看表，说：“警长，我觉得你和我一起回去比较好。在几个问题上，我很想参考参考你的意见，特别是，我们是否应当公开发表声明取消那匹马的参赛资格。”

福尔摩斯立刻果断地高声说：“不必这样，我一定有办法让它参加比赛。”

上校点了点头说道：“先生，我很高兴能听到你的意见，请你结束在荒野的散步后，到可怜的斯特雷克家，之后咱们一起去塔维斯托克镇。”

罗斯上校和警长走了以后，福尔摩斯和我在荒原上散步。广阔的平原散布着金光，夕阳也渐渐落到梅普里通马厩后面去了。而福尔摩斯却没功夫欣赏，整个陷入沉思之中去了。

最后，他说道：“这样吧，华生。让我们假想在悲剧发生以后，这四匹马逃跑，它能溜到哪儿呢？根据马爱合群的天性，它要么回到金斯皮兰马厩，要么就会到梅普里通马厩了。再怎么样，它也不会再在荒野上乱跑。假使这样，别人也会发现它，而为什么吉卜赛人要拐跑马呢？这种人躲避警察的纠缠还怕来不及，怎么会偷这样一匹名驹呢？带着它必定要冒很大风险而且还可能什么也得不到。”

“你说马在哪儿？”

“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它不在金斯皮兰，就必定在梅普里通。让咱们看看这个假想。警长曾经说，这儿土壤干燥而坚硬，可是往梅普里通的地势是愈来愈低的，星期一夜里，土地一定很潮湿。那匹名驹必然要经过那里，而我们完全可以在那里发现到它的脚印。”

我们兴致很高地边走边谈，不大一会儿，就来到了我们所说的洼地了。我向右而他自己则向左走开。还没走出五十步，就听见他叫我，向我招手。果然，他面前有一些明显的马蹄印印在松软的泥土中，并且这种蹄印与福尔摩斯袋里的马蹄铁是完全符合的。

福尔摩斯说：“你看到猜想的重要性了吧！而格雷戈里缺少的